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傅勤展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33012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00314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27878\_11003146000\_1\_3427878\_11003146000\_1.pdf、  
3427878\_11003146000\_1\_3427878\_11003146000\_2.pdf)

主旨：檢送「110年寒假期間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宣導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7546A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宣導資料供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參閱，電子檔案可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校園安全科網頁下載 (<http://203.68.64.40/board/view.asp?ID=1909>)。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